**南宁市政府采购服务类**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交易)**

**项目名称：南宁市医保基金监管平台建设工程项目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111-KWZB**

**审批编号：[2020]NCCJA079**

**采购人：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_Toc226118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5](#_Toc226118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2](#_Toc226118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6](#_Toc2261189)

[**一 总 则** 19](#_Toc2261190)

[**二 公开招标文件** 22](#_Toc2261191)

[**三 投标文件** 23](#_Toc2261192)

[**四 投标** 26](#_Toc2261193)

[**五 开标与评标** 26](#_Toc2261194)

[**六 合同授予** 30](#_Toc2261195)

[**七 其他事项** 32](#_Toc226119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226119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_Toc2261198)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46](#_Toc2261199)

提醒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第一章 公告**

**南宁市医保基金监管平台建设工程项目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NNZC2020-G3-990111-KWZB）****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医保基金监管平台建设工程项目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111-KWZB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0]NCCJA079

项目名称：南宁市医保基金监管平台建设工程项目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714.79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概况** |
| 1 | 南宁市医保基金监管平台 | 1项 | 1. 医保基金监管子系统 2. 基金运行分析子系统 ★3.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 4.统计分析子系统 5.统一接口中心 6.数据治理与交换平台 7.移动终端 8.终端安全软件 |

合同履行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8个月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24日公告发布之时起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0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邮寄（邮寄地点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递交，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供应商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为确保投标文件顺利送达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接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能顺利送达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3、供应商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方便代理机构现场完成签到工作），然后再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有效的电子邮箱信息内容。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文件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联系电话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联系电话真实性，确保电话通畅。

5、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设备部，收件人：唐 治，联系电话：0771-2023821。

（五）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2、“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3、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关于开标会的有关要求：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开标会现场人员密集，本项目开标会过程中所有需要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表格，取消签字流程，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和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全流程见证，完成开标会工作。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3号楼1909号房

联系方式：周 工

联系电话：0771-57785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联系方式：唐 治

联系电话：0771-2023821

传真：0771-20239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 治

电　话：0771-202382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4、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5、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714.79万元。服务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  南宁市作为国家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信用评价示范点城市，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14号）要求, 结合国家医疗保障局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顶层设计，建立“医保管理机制”与“医保信用评价”双体系，从源头上防范于未然，打击欺诈行为，形成医保参与各方相互监督、自觉规范的运行机制。结合南宁实际，实现南宁医保智能监管整体提档升级，实现对医保基金“算得清、管得住、看的远”，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二、项目建设内容**  依据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全国“一盘棋”的建设目标，围绕“千方百计保基本、始终做到可持续、回应社会解民忧、敢于担当推改革”，以医保为龙头带动“三医联动”改革，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推动医保覆盖与医保控费的自治区医保工作重点，开展南宁市基金监管平台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一） 基础设施建设  （1）依托南宁市政务云搭建信息化运行环境  南宁市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平台建立在统一政务云平台上，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完成与医保核心业务系统和其他政务系统的数据交换。基础设施包括云基础设施建设、网络系统建设、安全系统建设、运维系统建设、备份系统建设、DaaS层建设、云支撑服务建设等。  （2）配备移动终端以及客户端安全软件  为医保工监管作人员提供20台移动稽核终端；同时在客户端配置安全软件。  （二） 应用子系统建设  （1）升级建设医保基金监管子系统  医保基金监管子系统是基于医保大数据，利用医保规则、医学知识及数据分析模型，对医疗服务行为、患者就医行为、医疗服务费用等进行智能监管、智能事前、事中、事后审核管理、统计分析等。本期系统建设在原南宁市智能监控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  （2）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  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主要是科学构建切实可行的医保基金监管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定点医院、药店、医师、药师、护师（士）、参保人、参保单位、经办人员、医药耗材生产企业、医药耗材流通企业等医保监管主体的评价指标体系。  （3）基金运行分析子系统  基金运行分析子系统是基于医保运行数据和统计报表数据，通过实时信息化监测技术，对医保基金全方位进行分析，并对基金的违规和问题进行预警，实现对医保基金及财务相关方面的立体监管，增强基金的监督手段，提高基金工作效率。  （4）统计分析子系统  统计分析子系统是通过智能决策应用系统，动态化掌握南宁市医疗保障制度运行情况，结合信用评价体系，形成对评价、风控、测算、精算、预测、预警、模拟等方面的分析，从而为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协助支撑领导决策，在决策的同时将一些可以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的指标进行增加，不断完善信用评价体系，更后后续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5）统一接口中心  统一接口中心主要包括信用信息获取接口、医保信用信息发布接口、事前事中接口、人脸信息获取接口等。  （6）数据治理与交换平台  数据治理与交换平台具备基本的数据接入、存储、计算的能力；支持开源组件的安装、配置和性能调优，初步形成基础能力；做针对性的预研、POC、性能测试，支持完成最小交付；整合开源系统以及安全、监控、用户等企业级组件，初步形成统一平台，可以支持随项目交付。   1. 标准规范体系   本次南宁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遵循国家统一制定的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标准体系，结合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的接入标准规范、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等各级各类平台的接入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实现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标准、应用子系统建设标准、应用支撑子系统标准、数据交换标准、网络标准、安全标准、项目管理标准、医保业务类标准、定点医药机构及人员标准、医疗保险经办人员机构类标准、电子病历类标准、设施管理规范、运维管理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落地。  **三、项目建设目标**  依据统一的标准规范和医疗保障信息资源规划，面向南宁市医疗保障部门，开展数据标准与数据治理，建立信息完整、资源丰富的医疗保障信息数据库，实现覆盖全市范围的各类医疗保障信息的汇总，最终形成信息完整、逻辑一致的医疗保障信息资源体系，并实现与南宁市政务数据中心的信息共享。  通过本工程建设，确定试点地区开展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探索基金监管信用评价相关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建设，在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立法的同时，逐步形成以法治体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基金监管为手段的新型监管格局。以加快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和基金监管建设示范城市为契机，以打造“信用南宁美好生活”，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新征程中谱写首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四、项目建设原则**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是针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医保从业人员、参保人员、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参保单位等建立市统一的信用评价机制、基金监管机制，对于违规、欺诈骗保及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租借证照、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布到相关征信平台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的生态环境。  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管指标和信用评价指标标准，构建信用综合评价模型，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医疗保障管理全过程参与主体，包括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医保从业人员、参保人员、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参保单位等进行行为分析，并对各主体分类进行行为监管、基金监管、信用评定，培育诚信医疗服务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的安全运行和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项目总体架构**  南宁市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平台建立在统一政务云平台上，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完成与医保核心业务系统和其他政务系统的数据交换。总体架构图如下：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医保基金监管子系统 | 1项 | 医保基金监管子系统主要基于医保数据，利用医保规则、医学知识及数据分析模型，对医疗服务行为、患者就医行为、医疗服务费用等进行智能监管、智能审核管理、统计分析等。  本系统是在前期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审核监管的基础上，升级新增智能身份识别、移动稽核、进销存监管、大数据风控、医保基金监管统一登录管理等功能。具体功能模块包括：  ①为南宁市医保基金监管平台提供统一登录入口、统一认证和授权、统一工作台。  ②建设进销存管理模块，实现进销存信息采集、信息查询及对比分析功能。  ③建设移动辅助模块主要完成提供稽核人员现场检查时功能支持，包括查看临床知识库、政策法规文件、医保医师信息、两定机构信息、历史诊疗信息和指定参保人的结算信息等，帮助稽核人员进行判断和分析。并集成稽核业务过程中的任务通知、待办事项、稽核事项处理中的调查取证，最大限度方便稽核人员完成稽核业务，提升稽核效率。  ④建设大数据风控模块，主要监控场景包括待遇资质监控、违规住院监控、门诊滥用监控、住院滥用监控、违规申报监控、DRG违规监控、群体行为监控并可以完成风控模型引入及修正功能。  ⑤建设智能识别模块，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实现住院查房、就医认证、医务人员认证功能。 | 155.85 |
| 2 | 基金运行分析子系统 | 1项 | 基金运行分析子系统是基于医保运行数据和统计报表数据，通过实时信息化监测技术，对医保基金全方位进行分析，并对基金的违规和问题进行预警，实现对医保基金及财务相关方面的立体监管，增强基金的监督手段，提高基金工作效率。具体功能模块包括：  ①建设基金运行监管模块，通过对基金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完成基金总体运行分析、基金运行指标管理、基金状况详细分析、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基金账务管理情况、基金运行预测分析、基金预决算编报、基金退款核销转移情况、基金预算服务支持、基金运营管理情况、基金状况分析解读功能的建设。  ②建设基金绩效分析模块，实现基金绩效指标管理、基金绩效评估管理、基金绩效分析管理、基金绩效处置管理功能的建设。  ③建设基金审计管理模块，通过该模块发现医保基金使用问题，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置方案，并跟踪问题处理情况。督促下级单位进行改进。  ④建设基金报表管理模块，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医保局管理要求建设报表管理相关模块包括报表的设计、管理、报送及催报等功能。  ⑤建设地方业务财务一体化处理管理模块，利用中间接口实现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数据衔接。  ⑥建设两定机构基金监管模块，实现对两定机构基金费用结构分析、基金风险深入预警分析及基金费用疑点排查功能。  ⑦建设基金运行报告管理模块，定时完成对经办机构及医疗机构的报告分析。  ⑧建设基金运行画像管理模块，实现对医保基金、两定机构及参保人员的画像管理功能。 | 161.49 |
| 3 | 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 | 1项 | 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承载相对独立的信用监管业务，主要是科学构建切实可行的医保基金监管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定点医院、药店、医师、药师、护师（护士）、参保人、参保单位、经办人员、医药耗材生产企业、医药耗材流通企业等医保监管主体的评价指标体系等。主要功能模块包括：  ①建设信用建模模块，实现信用模型及信用指标管理功能。  ②建设黑白红名单管理模块，实现关于医保信用相关的黑白红名单生成、变更、审核及同步功能。  ③建设信用档案管理模块，实现信用档案的生成、管理、变更、审核及同步功能。  ④建设信用发布功能，实现纵向与自治区、国家，横向与南宁市其他部门的信用对接，主要功能包括黑白名单发布、信用发布渠道管理、信用发布规则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及信用发布管理功能。  ⑤建设信用预警管理模块，主要功能包括信用预警模型管理及信用预警可视化功能。  ⑥建设信用分析模块，主要功能包括信用群体深度分析、信用主体精准定位及信用分析视图。 | 143.92 |
| 4 | 统计分析子系统 | 1项 | 统计分析子系统是通过动态化掌握南宁市医疗保障制度运行情况，结合信用评价体系，形成对评价、风控、测算、预测、预警、模拟等方面的分析，从而为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协助支撑领导决策，更后后续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建设内容包括稽核信息统计、基金监管类统计分析及信用评价类统计分析相关功能。 | 30.00 |
| 5 | 统一接口中心 | 1项 | 统一接口中心用于与医保其他相关系统进行对接，进行数据的交互，主要功能包括信用评价管理指标获取接口、信用发布接口、事前事中监管接口机人脸信息获取接口。 | 26.55 |
| 6 | 数据治理与交换平台 | 1项 |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数据应用需求，对数据治理及交换提供相关的数据处理方案，并建设数据交换平台实现数据的存储及应用。 | 176.18 |
| 7 | 移动终端 | 1项 | 本项目需中标人为医保监管工作人员提供20台移动稽核终端，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移动终端完成医保基金监管的稽核工作。单台配置为≥四核1.1GHz，Android5.1，≥2GB RAM，≥16GB Flash，Micro SD card（T-FLASH card）读卡器，最大支持32GB扩展，≥5.5英寸IPS屏 电容触控，分辨率1280\*720，支持磁道1/2/3，双向读卡，IC卡读卡器符合ISO7810，ISO7811，ISO7812，后置500万像素，可选前置200万像素，Micro USB2.0\*1.58mm热敏打印，纸卷58\*35，802.11b/g/n，国内4G全网通。 | 20.80 |
| 8 | 终端  安全软件 | 1项 | 投标人需要对所提供的移动终端软件配置相关的终端安全软件，做好外设管控、补丁升级管理、实现非法外联监控、防止数据防泄漏等。 | 0.00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商务要求表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终止项目合同签订、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8个月内。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具体由业主指定。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保期内，中标人无偿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软件修改、完善和升级开发。如系统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运行或效率低下，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对系统进行结构性调整开发，直至系统功能满足开发要求，系统性能高效安全运行；如在质保期内未能完成上述修改、完善和升级开发的，则质保期按最终完成开发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自动顺延1年时长。  3、系统维护的范围包括：系统优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维护。  4、中标人应提供7×24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5、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驻点人员应立刻对问题进行响应，若驻点人员无法解决问题，应立刻安排相关专家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且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开发及验收后的维护期内，提供5×8小时工程师驻点服务（开发阶段15人，维护阶段5人），工程师必须是项目建设组成员。  ★6、投标人须承诺在质保期内针对该平台框架内的软件、网站等成果在扫描发现有安全漏洞时，免费给予修复。采购人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人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仍应免费按采购人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软件。  ★7、本项目与其它业务系统、应用平台关系密切，涉及的技术对接、实现，需配合招标人要求完成。  ★8、培训要求：  （1）对市、区县、医疗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至少1次集中培训，确保每位系统管理及使用人员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熟练系统功能。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培训地点在南宁市区内；培训时间和期限由本项目采购方根据需要确定。  （2）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  五、其他要求：  1、系统验收要求：  （1）项目初验：项目初验为系统功能的整体验收。  系统安装部署完成后由中标人提请项目初验申请，依据《项目合同书》、《项目招投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对项目进行初验，项目初验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项目初验时间为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完成。初验内容如下：  1）技术文档： 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记录、用户手册、测试分析报告、系统操作手册。  2）系统功能：依据《项目合同书》、《项目招投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对系统功能进行验收测试 (初验)。  3）初验报告：验收测试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初验报告》。  （2）项目试运行：  项目初验合格后，双方确认系统开通试运行日期，试运行期为2个月。在试运行期间，系统某些指标达不到《项目合同书》、《项目招投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的要求，允许中标人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  （3）项目终验：系统通过试运行证实所有性能、功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由中标人提请项目终验申请。进行最终验收。终验的内容如下：  1）技术文档：同步维护项目试运行期间技术文档进行验收。  2）系统功能：依据《项目合同书》、《项目招投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对系统功能进行终验。对初验遗留问题及试运行出现问题进行验收。  3）对培训情况进行验收。  4）终验报告：以上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终验报告》。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各项税金；  （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与各类相关系统对接的费用。  （5）组织平台验收产生的费用。  ★3、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个阶段支付合同款。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支付23%合同款；第二阶段，中标人完成平台所有建设任务，通过终验后，支付67%合同款；第三阶段，运维期完成后，支付剩余10%合同款。  ★六、根据财政部87号令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安全与保密问题：  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等机密信息。  八、投标时需提供详细的服务技术方案。 | | |
| 其他 | |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无 。  （列明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名称及文号或编号，若无则写“无”） |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一）价格分…………………………………………………………………………1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报价金额×10 分**

**（二）技术服务方案分…………………………………………………………………40分**

**（1）现状及需求分析分（满分5分）**

结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策要求以及南宁市医保行业业务现状及特点，对业务现状进行分析，分析须全面深入，目标清晰完整，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相关建议合理

一档（1分）：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理解混乱、内容不全面、不合理；

二档（2分）：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和主要任务理解比较准确、有一定深度；

三档（5分）：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和主要任务理解准确、全面深入、合理。

**（2）总体设计方案分（满分5分）**

基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对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总体技术架构、业务架构等内容

一档（1分）：投标人对整体设计混乱，技术路线仅符合当前政策要求；

二档（2分）：投标人对整体设计较为全面，技术路线设计符合当前政策要求的；

三档（5分）：投标人对整体设计方案全面、完善，技术路线设计全面符合国家、广西及南宁本地要求的。

**（3）功能设计方案分（满分15分）**

结合南宁本地实际情况对本次项目建设的“医保基金监管子系统”、“基金运行分析子系统”、“信用评价子系统”，“统计分析子系统”，“统一接口中心”及“数据治理与交换平台”进行设计

一档（4分）：投标人设计方案较差，功能缺失，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9分）：投标人设计方案一般，功能全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5分）：投标人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功能全面、完善，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项目管理方案分（满分5分）**

一档（1分）：投标人对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人员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验收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描述基本符合要求；

二档（2分）：投标人对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人员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验收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描述满足招标文件；

三档（5分）：投标人对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人员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验收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描述合理详细，有利于项目的进展把控。

**（5）与国家、广西相关系统的对接方案分（满分5分）**

一档（1分）：投标人能结合国家、广西相关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分析，提供简单合理的对接方案；

二档（2 分）：投标人能结合国家、广西相关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分析，提供合理的对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5分）：投标人结合国家、广西相关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分析，提供合理详细、完善的对接方案合理，符合当前建设要求。

**（6）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5分）**

一档（1分）：投标人对运行维护服务及售后，包括本地化服务、专业化人员配备、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简单；

二档（2 分）：投标人对运行维护服务及售后，包括本地化服务、专业化人员配备、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详细，满足项目要求的；

三档（5分）：投标人对运行维护服务及售后方案，包括本地化服务、专业化人员配备、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全面优于其他投标人的。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配置分……………………………………………19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1人）能提供以下证书的每个有效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5分）；①项目管理（PMP）或高级项目经理；②敏捷项目管理（PMI-ACP）；③信息安全师（高级）认证；④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⑤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

（2）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成员中具备以下资质证书：①具有SAS 高级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具备相关证书人员得1分（满分3分）；②具有医、药学相关教育背景，同时具备项目管理（PMP）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具备相关证书人员得2分（满分2分）；③具有医、药学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每提供一个具备相关证书人员得2分（满分2分）；④具有NPDP新产品开发专业证书，每提供一个具备相关证书人员得1分（满分1分）；⑤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具备相关证书人员得1分（满分4分）；⑥具有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每提供一个具备相关证书人员得2分（满分2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证书如有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评审专家有权不计得分。**

**（四）商务分……………………………………………………………………………31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ISO27001，ISO20000，ISO14001，GB/T28001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得0.5分**（满分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得2分，二级以下得1分**（满分2分）**（应提供证书清晰复印件）；

（3）投标人具有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证书，能提供5级证书复印件得3分，5级以下得1分**（满分3分）**；

（4）投标人具有中国软件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得1分（应提供证书清晰复印件）。

（5）投标人具有以下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10分）**：①“短周期基金支出预测系统”类；②“大数据风控引擎”类；③“大数据风控管理”类；④“移动查房”类；⑤“基金运行风险预警”类；⑥“基金变动风险因子量化评估”类；⑦“住院合理性分析”类；⑧“基于人脸识别的医保基金风险监管”类；⑨“信用评价”类；⑩“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基金运行风险识别”类。

（6）投标人具有医疗行为及药品监控类相关专利，每提供1个专利复印件得2分**（满分4分）**；

（7）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智能监管”、“信用评价”类信息化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相关案例得0.5分。为确保供应商所建系统能按本招标要求具备与省级及国家级相关系统进行良好对接，投标人需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项目经验业绩，每提供一个省级及以上案例加0.5分，**（满分5分）**。

（8）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基金运行”、“运行监测”类信息化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相关案例得0.5分。为确保供应商所建系统能按本招标要求具备与省级及国家级相关系统进行良好对接，投标人需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项目经验业绩，每提供一个省级及以上案例加0.5分，**（满分4分）**。

**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

三、总得分＝(一)＋(二)＋(三)＋(四)

**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范畴，不适用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也不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相关规定规定。**

**四、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3号楼1909号房  项目联系人：周 工  电话：0771-577855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项目负责人：唐 治  电话：0771-2023821  传真：0771-2023997 |
| 1.3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医保基金监管平台建设工程项目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3-990111-KWZB |
| 1.5 | 采购预算 | **714.79万元**，分项预算（如有）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
| 1.7 | 获取招标  文件方式 | 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2.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3号楼1909号房，质疑咨询电话：0771-5778550）  3.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质疑咨询电话：0771-2023821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服务类）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  账号：0101012090615689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4.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4.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邮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4.5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4.6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5.1 | 开标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在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7.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釆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

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和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和商务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且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查询信息的，需提供事业单位在线网(www.gjsy.gov.cn )信息公示截图页。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5）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6）投标人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6）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2）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5）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5）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6）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和商务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和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不需密封）。

**五 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16. 资格审查

16.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2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4.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4.3.5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6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4.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5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4.6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5）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6）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8）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0）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副本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南宁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备案。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以下情形的：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七 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26.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招标文件列明分项采购预算的，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分项采购预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4：**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

**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5：**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要求表”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要求表”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

**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格式9：**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医保基金监管平台**

**建设工程项目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2020 ]NCC**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表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审批编号：[2020]NCC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上述价款为包干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甲方不再支付中标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期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9.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9.10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4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如乙方对上述指定账户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变更通知，否则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在本合同第8.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使工期得以顺延外，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实施方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交相关成果的，则按本合同第9.3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9.5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本合同约定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等各项工作,并对其方案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有误或不准确（须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证明材料）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9.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9.7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原因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9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9.10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5%收取违约金。

9.11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12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质量承诺书；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2.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3.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